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15:3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）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薇女士主持召开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2,153,5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603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8,474,2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0981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679,2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054%。

(二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679,79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05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罗瑶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: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, 经过逐项表决, 选举韩涛先生、韩薇女士、程敬先生、胡瑞平先生、程爱仙女士、赵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 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选举韩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1,657,621 票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183,843 票。

(二) 选举韩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1,652,316 票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178,538 票。

(三) 选举程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1,653,319 票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179,541 票。

(四) 选举胡瑞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1,648,426 票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174,648 票。

(五) 选举程爱仙女士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1,652,340 票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178,562 票。

(六) 选举赵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1,652,354 票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178,576 票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经过逐项表决，选举方纯女士、杨德利先生、郭捍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方纯女士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51,387 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77,609 票。

（二）选举杨德利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52,283 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78,505 票。

（三）选举郭捍东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51,283 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77,505 票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经过逐项表决，选举方亚楠先生、夏文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帅新苗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方亚楠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51,783 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78,005 票。

（二）选举夏文字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51,284 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77,506 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罗瑶出席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